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838號

原告 蔡昀諭
被告 台灣福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安薩瑞 Rahil Ansari

訴訟代理人 張哲倫律師
葉沛瑄律師
繆欣儒律師

被告 奧迪北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明松

訴訟代理人 李惟蒼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就被告臺北市區監理所起訴求償，惟其並未依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踐行協議先行之法定前置程序，故原告逕就被告臺北市區監理所起訴，尚非適法且難補正；爰另以裁定駁回原告就被告臺北市區監理所之訴，合先指明。

二、原告主張：

原告前向被告奧迪北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奧迪公司）購買

01 0802-VD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二手車），而其行車執照
02 「附加配備」欄位則載「HID頭燈」；因被告臺北市區監理
03 所（下稱北市監理所）轄下基隆監理站（下稱基隆監理站）
04 於過戶當時查核（驗車）結果，確認系爭二手車之規格與原
05 廠設計安全標準一致（即無不當之改裝），原告遂與被告奧
06 迪公司完成過戶手續，此後數年，系爭二手車經基隆監理站
07 定期審驗（驗車），一概未見有何「改裝」質疑（驗車結果
08 均合格）。時至民國113年11月13日，原告辦理系爭二手車
09 之定期檢驗，竟獲基隆監理站檢驗員告稱「『HID頭燈』與
10 『98年出廠之車輛規格照片』不符」、「倘不於7日內購買
11 鹵素燈安裝即會開罰」；原告轉往諮詢此前代為驗車之代檢
12 廠商（下稱代檢廠），代檢廠雖稱系爭二車手「頭燈」之原
13 廠規格即係「HID」，然其仍係建議原告遵照檢驗員之指示
14 辦理，故原告祇能於同日購買燈具（鹵素燈）並預約安裝。
15 惟安裝師傅嗣後實車查驗，系爭二手車之「頭燈」規格應係
16 「HID」，客觀上難以改裝為「鹵素頭燈」，原告遂再洽詢
17 基隆監理站進行確認，至此，檢驗員方察覺「HID頭燈」之
18 出廠標記，並就其之前誤判疏失，推稱「原告可請原廠開立
19 證明書」、「原廠即被告台灣福斯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為
20 奧迪福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斯公司）提供錯誤之出
21 廠規格照片」云云。然而原告經此檢驗疏失，額外支出二手
22 燈具之購買、安裝貲費，並且耗費時間、油資以致心力交
23 瘁，故原告應可請求被告奧迪公司、北市監理所、福斯公司
24 連帶賠償燈具貲費共新臺幣（下同）9,509元、精神慰撫金5
25 0,000元，以上金額共59,509元。基上，爰聲明：被告應連
26 帶給付原告59,5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
27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8 三、被告答辯：

29 (一)被告奧迪公司：

30 被告福斯公司方為系爭二手車之進口商，被告奧迪公司僅係
31 被告福斯公司在臺灣授權之「經銷商」（非進口商，亦非原

01 廠德國奧迪汽車集團旗下之任何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且被
02 告奧迪公司既未參與本件驗車過程，亦未就基隆監理站提供
03 任何驗車資訊，故原告請求被告奧迪公司賠償並無理由。基
04 上，爰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二)被告福斯公司：

06 被告福斯公司已遵相關法令，取得進口車之「安全審驗合格
07 證明書」，且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之資料庫亦有「各
08 車型加註尺度之完成車照片」，至於檢驗員用以驗車之資料
09 正確與否，則非被告福斯公司所能掌控。

10 四、本院判斷：

11 (一)關於被告奧迪公司部分：

12 細繹原告主張，被告奧迪公司乃系爭二手車之經銷商（出賣
13 人），原告向被告奧迪公司購買系爭二車手，雙方成立買賣
14 契約之法律關係；是依民法第二編第二章第一節買賣之法律
15 規定，被告奧迪公司（出賣人）就原告（買受人）所負核心
16 義務，係擔保系爭二手車之價值（即其二手車價正常）、通
17 常之效用（即其「不存在」引擎嚴重漏油、變速箱無法換檔
18 等足以影響其正常使用功能的缺陷）、契約預定之效用（即
19 雙方在契約中所特別約定的功能）、保證之品質（例如：保
20 證無重大事故、無泡水、里程數真實等等）。然而原告本件
21 所主張之「原因事實」，則與「系爭二手車之價值、效用與
22 品質」渺無相關；蓋系爭二手車「HID頭燈」規格，既與原
23 廠設計安全標準一致，則其原「無」足可影響功能、效用或
24 品質之不當改裝，且其行車執照「附加配備」欄位既載「HI
25 D頭燈」，亦可印證其吻合我國之法令規範。是自客觀以
26 言，被告奧迪公司本於買賣契約所交付之買賣標的（系爭二
27 車手），原即不存在「物之瑕疵」，原告因檢驗員誤判所生
28 之種種不便，俱「非」系爭二手車本身之瑕疵所致，原告在
29 法律上尚乏足可請求「被告奧迪公司就『檢驗員誤判』同負
30 其責」之根據，是原告就業已履行「出賣人義務」之被告奧
31 迪公司，既不能援買賣契約請求賠償，亦不能援侵權行為之

01 法律關係請求賠償。

02 (二)關於被告福斯公司部分：

03 細繹原告主張，被告福斯公司乃系爭二手車之製造商（原
04 廠），但「非」出賣人（本件出賣人係被告奧迪公司，詳參
05 前揭(一)所述），原告與被告福斯公司俱無「契約」之法律關
06 係；且參看民法第191條之1、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規定，被
07 告福斯公司（商品製造人）就原告（消費者）所負核心義
08 務，應係確保其所生產之商品（系爭二手車），不存在「設
09 計、生產或製造」的缺陷（以下簡稱為「安全缺陷」；例如
10 煞車系統設計不良導致失靈、安全氣囊在未受撞擊時無故爆
11 開等），從而保護原告（消費者）人身與財產的安全（免因
12 產品存在「安全缺陷」而受損害）。惟原告本件所主張之
13 「原因事實」，則與系爭二手車之「安全缺陷」渺無相關，
14 被告福斯公司縱曾就基隆監理站檢驗員提供「錯誤之參考照
15 片」，亦僅事涉「驗車行政程序之不便」（而「非」系爭二
16 手車存在如何之「安全缺陷」），尤以被告福斯公司「對二
17 手車主（如本件原告）」，本「無」提供正確照片俾供審驗
18 之「法律義務」，遑論預見「照片錯誤會導致檢驗員誤判，
19 進而使二手車主（如本件原告）產生何等特定之損害」。承
20 此前提，原告在法律上亦無足可請求「被告福斯公司『檢驗
21 員誤判』同負其責」之根據，是原告就業已履行「商品製造
22 人義務」之被告福斯公司，既無契約關係可以主張，亦不能
23 援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賠償。

24 (三)綜上所述，原告對被告奧迪公司、福斯公司之請求為無理
25 由，應予駁回。至原告因基隆監理站檢驗員之過失所受損
26 害，核屬國家賠償之範疇；本院雖因原告未踐行協議先行程
27 序，而以裁定駁回其對被告北市監理所之訴，然此僅為程序
28 上之要件不備，原告於補正該程序後，仍得另循國家賠償途
29 徑，向賠償義務機關提出書面請求。

30 五、訴訟費用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沈秉勳